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通〔2022〕1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重型燃油、燃气货车禁行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区域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要求，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重型燃油、燃气货车禁行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禁行区域

全市行政区域（含各区县〔市〕）内所有道路，高速公路除外。

#### 二、禁行时间

2022年1月30日0时至2月20日24时、3月1日0时至3

月 13 日 24 时。

### 三、禁行规定

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燃油、燃气货车（总质量大于 3500 千克，使用汽油、柴油、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货车）上道路行驶。

违反本通告之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，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